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 8月16日出版的第16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

文章强调,脱贫攻坚战进入决胜的关键阶段,各地区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抓好落实,一鼓作气,顽强作战,越战越勇,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扎

实做好今明两年脱贫攻坚工作,为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文章指出,总的看,脱贫攻坚成就是明显的:一是脱贫摘帽有序推进;二是“两不愁”总体实现;三是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即将完成;四是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更加巩固。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第一类

是直接影响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实现的问题;第二类是工作中需要进一步改进的问题;第三类是需要长期逐步解决的问题。

文章指出,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是贫困人口脱贫的基本要求和核心指标,直接关系攻坚战质量。总的看,“两不愁”基本解决了,“三保障”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要摸清底数,聚焦突出

问题,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加大工作力度,拿出过硬举措和办法,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文章指出,脱贫攻坚战进入决胜的关键阶段,打法要同初期的全面部署、中期的全面推进有所区别,最要紧的是防止松懈、防止滑坡。一要强化责任落实;二要攻克坚中之坚;三要真实整改问题;四要提高脱贫质量;五要稳定脱贫攻坚政策;六要切实改变作风。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规范党和国家机构编制工作,巩固党治国理政的组织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构编制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完善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提高效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制度和组织保障。

第三条 机构编制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管机构编制。坚持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机构编制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完善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制度安排,有效实施党中央方针政策。

(二)坚持优化协同高效。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力求科学合理、权责一致,科学审慎设置党和国家机构,统筹谋划好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建设;力求有统有分、有主有次,理顺党的领导体系和政府治理体系、武装力量体系、群团工作体系之间的领导指挥关系,明确其他各个体系的职责定位,完善党和国家机构布局;力求履职到位、流程通畅,统筹干部和机构编制资源,提高各类组织机构贯彻党的决策部署的效率,构建运行顺畅、充满活力、令行禁止的工作体系。

(三)坚持机构编制刚性约束。贯彻编制就是法治的要求,机构编制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录(聘)用人员、配备干部、核拨人员经费等应当以机构编制为基本依据。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机构编制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切实把机构编制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加快完善机构编制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并有效实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

(四)坚持机构编制瘦身与健身相结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财政保障能力,管住管好活机构编制,严控总量、统筹使用,科学增减,不断提升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妥善处理严控机构编制与满足发展需要之间的关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四条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各类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领导职数的配备和调整,适用本条例。前款所称各类机关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五条 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全国机构编制工作。党中央设立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党和国家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 (二)研究制定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
- (三)研究提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审定省级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地方各级机构改革工作。
- (四)审定中央一级副部级以上各类机构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以下简称“三定”规定)。
- (五)统一管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的职能配置以及调整工作,统筹协调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的职责分工。
- (六)统一管理中央一级党的机关,中央一级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审批上述单位厅局级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垂直管理机构、双重领导并以部门领导为主的机构、派驻地方机构、我国驻外机构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 (七)审定地方行政编制总额、机构限额和职能配置的重要调整,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级行政机构的设置。
- (八)研究提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统一管理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审批地方厅局级事业单位的设置,指导协调地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
- (九)推进机构编制法治建设,研究完善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机构编制资源是重要政治资源、执政资源,机构编制工作是党的重要工作。《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的基本遵循。通知强调,《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落实党管机构编制原则,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提升机构编制工作水平,巩固党治国理政的组织基础,具有重要意义。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做好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性,落实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完善配套制度,确保《条例》落到实处。要抓好《条例》宣传解读和学习培训,组织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准确把握《条例》内容。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条例》规定的严肃问责追责。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推动《条例》有效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全文如下。

党和国家机构编制法规制度。

(十)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党中央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要决定,严肃机构编制纪律。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必须服从党中央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机构改革、体制机制、机构、职能、编制和领导职数等规定,确保中央令行禁止、政令畅通。

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构编制工作。地方各级党委设立机构编制委员会,管理本地区机构编制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明确负责机构编制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乡镇、街道的机构编制事项由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管理。

第七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归口本级党委组织部管理,根据授权和规定程序处理机构编制具体事宜。

第三章 动议

第八条 机构编制工作动议应当根据党中央有关要求和工作需要,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提出。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由党中央启动。地方各级党委可以提出本地区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动议,并组织力量对有关问题进行分析研判。重大事项和超出本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向上级党委请示报告,上级党委同意后后方可研究推进。地方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可以根据规定权限,对本地区相关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提出动议。

各部门党组(党委)可以动议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领导职数等事项调整,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根据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可以由部门决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机构编制工作的动议应当由党委(党组)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各地区各部门提出机构编制工作动议必须符合党中央有关改革精神和机构编制有关规定,应当充分论证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第四章 论证

第十条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应当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组织论证。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应当有利于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形成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体系,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武装力量体系,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有利于推动各类组织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协调行动、增强合力。

第十一条 机构设置应当科学合理,具有比较完整且相对稳定的独立职能,能够与现有机构的职能协调衔接。

统筹党和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应当强化党的组织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地位,加强归口协调职能,统筹本系统本领域工作。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党的有关机构可以同职能相近、联系紧密的其他部门统筹设置,实行合并设立或者合署办公。

地方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应当保证有效实施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涉及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国家法治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的机构职能应当同中央相对应。除中央有明确规定外,地方可以在规定限额内因地制宜设置机构和配置职能,严格规范设置各类派出机构。地方可以在规定权限范围内设置和调整事业单位。

第十二条 编制和领导职数配备应当符合党中央有关规定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适应党和国家事业、经济社会发展、机构履职需要。

编制配备应当符合编制种类、结构和总额等规定。领导职数配备应当符合领导职务名称、层级、数量等规定,领导职务名称应当与机构层级相符合。

第十三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研究论证机构编制事项时,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和合法合规性审查,重大问题应当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预估。研究论证时应当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五章 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审批机构编制事项应当按照程序报批,严格遵守管理权限。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方案必须报党中央审议批准。

各部门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申请,由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重大事项由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后报本级党委审批。需报上一级党委及其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的,按程序报批。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授权审批机构编制事项。

地方党政机构设置实行限额管理,各级机构限额由党中央统一规定。地方党委提出机构编制事项申请,报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重大事项由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后报本级党委审批。

地区或者部门专项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方案,由有相应机构编制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审议批准。超出本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的重大问题,党委(党组)在审议后应当向上一级党委请示报告,上一级党委同意后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凡属机构编制重大问题,应当由党委(党组)或者机构编制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党组)和机构编制委员会审议机构编制议题的程序,应当符合党内法规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党委(党组)、机构编制委员会应当主要就以下内容对机构编制议题进行审议:

- (一)是否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 (二)是否符合党中央有关规定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规定;
- (三)是否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政保障能力,能否有效解决实际问题;
- (四)是否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了除调整机构编制外的其他解决办法;
- (五)是否对可能带来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进行分析,并做好应对准备。

提请审议机构编制议题时,有关部门应当对照前款规定逐项作出说明。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的实施工作由党中央统一部署,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按照党中央要求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党委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按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并对实施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十八条 经批准发布的各部门各单位“三定”规定、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等,是机构编制法定化的重要形式,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是各部门各单位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三定”规定的重大调整,应当报上级党委批准实施。

第十九条 建立机构编制报告制度。下级党委应当向上级党委报告机构编制管理情况。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等任务的情况,应当及时按程序报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在权限范围内能够解决的应当主动协调解决,超出权限的应当按程序请示,重大事项报党中央决定。

各部门应当定期向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报告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应当定期向本级党委报告机构编制管理情况,重要事项向上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条 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

总书记关心的百姓身边事

编者按:“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民生,是习近平总书记心中的最大牵挂;一个个体恤民情的感人故事温暖人心。今天起,新华社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栏目中,以“总书记关心的百姓身边事”为主题,连续推出一组报道,以回访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大以来关心的民生领域百姓身边事为切入点,反映时代的发展进步和百姓的获得感,展现总书记广博、深沉的人民情怀,传递亿万人民团结奋斗、创造美好生活的信心和决心。

“一个土坑两块砖,三尺土墙围四边。”这曾是农村厕所留在人们脑海中的印象。

小厕所连着大民生。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关心农村的厕所改造工作,多次在考察中作出重要指示。中央有关部委、全国各地积极响应,一场“厕所革命”在全国展开。

爱上爷爷家的小院——老洪“改厕记”

两层楼房窗明几净,生活设施一应俱全,院内蔬菜长势喜人,屋后小河流水潺潺,远处山峦隐约可见……日前,记者走进江苏省镇江市世业镇永茂圩洪家勇家的小院。

过去,还是那山那水,但“味道”大不一样。“那时候,一到夏天,院子里不能站人。我家最开始用的是旱厕,搭两块板,稻草盖一盖,苍蝇、蚊子多得恨。后来改了水厕,但没有化粪池和排污管道,脏水就往这条小河里面流,天气一热味道还是不能闻。”老洪一边说,一边招呼记者去参观他们家的厕所,“你看你看,不是一点味道都没有了?”

2013年底,在当地村民们的呼吁下,长江上的小岛世业镇开始自建排污管网,第一个完工的自然村就是永茂圩。老洪家的厕所与地下污水管网连通了,汇集的粪液进入三格化粪池,除了第三个格子的粪水直接用来浇地施肥,其余的集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冬天不冷,夏天不臭”,一间厕所的变化,让城里的孙子孙女爱上了爷爷家的小院。更让老洪备受鼓舞的,是得到了总书记的肯定。

2014年岁末,习近平总书记到江苏调研时走进了洪家勇家,看到老洪家洁净的厕所,又得知村里都已经旱厕改为水厕,总书记十分高兴。他指出,解决好厕所问题在新农村建设中具有标志性意义,要因地制宜做好厕所下水道管网建设和农村污水处理,不断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几年来,江苏省认真落实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各级财政累计出资3150万元用于厕改。世业镇在全面完成厕改基础上,进一步实现了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在江苏全省,以“厕所革命”为核心的村庄清洁行动、农村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治理等专项方案持续推进。

“厕所革命”带来乡村新变化

近年来,农村“厕所革命”快速推进,全国大部分省份都制定了农村“厕所革命”的专项行动方案,千村万户经历蝶变。有着“中国最美乡村”之誉的江西婺源,潺潺溪水从黛瓦白墙的徽派建筑前流过。

“过去可不敢在这里晒辣椒,旁边就是旱厕,臭烘烘的,路都要捏着鼻子走。”73岁的戴任堂把家里的辣椒晾晒在村广场的角落,一边晒一边跟邻居聊天。

“今早上起来沿着村子走两圈,说真的,如今城里的公园赶不上咱们的自然风景。”56岁的村民占年开说,他刚去儿子务工的城市待了一段时间回来。

“改水改厕搞卫生这些小事能带来这么多实惠,真没想到。”村民戴志花开了个农家乐,由于环境越来越好,游客也越来越多。

长溪村村委会主任戴向阳说:“厕所的变化改变了乡亲们

的生活。”

调查数据 displays, 2018年全国完成农村厕改1000多万户,农村厕所率超过一半,其中六成以上为无害化卫生厕所。“厕所革命”带来的乡村文明新气象,正为乡村振兴提供新动力。

据国家乡村旅游监测中心对109个监测点(村)的调查, 2019年上半年,这些点(村)水冲式厕所普及率75.1%,同比增加14.9%,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农户覆盖率分别上涨了3.2%和15.5%。随着公共服务设施大幅改善,上半年全国乡村旅游总人次达15.1亿,同比增加10.2%,总收入增加11.7%。

“黑臭河道越来越少,家门口沟渠越来越清,流进长江的水越来越干净,村民们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环境。”世业镇世业村村委会主任何永林说。

建、管结合:积小胜为大胜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厕所革命”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发扬钉钉子精神,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一件接着一件抓,抓一件成一件,积小胜为大胜。

“三分在建,七分在管。建了统一的污水处理厂、垃圾收集点当然好,但让老百姓担忧排污费、垃圾费增加负担就不好。要设身处地为老百姓着想才能持久。”世业镇科教文卫办主任顾柳俊经历了几轮厕改,对此深有感触。

庄稼一枝花,全靠肥当家,厕改还要兼顾农民生活与生产的需要。近年来,三格式、沼气式、双瓮式、粪尿分级式等新技术不断推出,适应了我国从温带至热带、从山区到水乡等多纬度、多地形地貌的需求。

“落实好这一民生重大工程,离不开完善的顶层设计和政策支持。”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司长李伟国介绍, 2018年农业农村部专门成立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办公室,集中力量抓好各项工作落实。2019年,中央财政投入70亿元资金用于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中央预算内投资30亿元支持中西部地区因地制宜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在全国各地,以农村“厕所革命”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任务稳步推进。今年上半年,全国新开工改造农村户厕1000万座,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5万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9万座。

长江畔,44平方公里世业镇变了。近年来,通过与迷笛、草莓、中演、韩国SM等演艺集团合作,一个集美食、啤酒、音乐、滨江夜景为一体的音乐岛吸引了上百万中外游客,“岛内”厕所数量、质量不断升级,售纸机、手机充电站、无障碍设施齐备,确保歌迷们优雅到底。

老洪最近也有点幸福的烦恼,一年一度的“长江国际音乐节”刚开票,孙女说要回老家听演唱会,“以前我还能要到赠票,这两年一票难求啊”。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

改厕改出新生活